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邓招男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邓招男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1年8月12日